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4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 285 号上海广场假日酒店远近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754	锦江股份	2016/4/13	—

B 股	900934	锦江 B 股	2016/4/18	2016/4/13
-----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周三），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地铁 2 号线、公交 20 路、44 路、62 路、825 路可以抵达）

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25 楼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002，电话：021-63217132，传真：021-6321772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